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推行。

目前情況

2.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主要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需要及早專業介入的兒童（初生至六歲）提供以下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 –

- (a)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年齡介乎初生至六歲，經評估有輕微到中度殘障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並特別著重兒童家庭的照顧及訓練的角色；
- (b)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經評估有輕度殘障的兒童提供訓練，並特別著重協助他們將來融入主流教育；及
- (c) 特殊幼兒中心為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經評估有中度到嚴重殘障的兒童提供特別訓練和照顧，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

3. 目前社署一共提供 6 810 個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但有 5 821 名兒童正在輪候有關服務¹。視乎輪候的學前康復服務種類，平均輪候時間為 13 至 19.6 個月²。作為臨時措施，社署透過一個須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為合資格的兒童提供現金津貼以獲取自負盈虧服務³。

¹ 數字反映 2015 年 10 月底的情況。

² 在 2014-15 年的情況。

³ 關愛基金資助的學習訓練津貼項目透過試驗計劃成功實施後，已於 2014 年 10 月常規化。現時的人息審查限額設定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試驗計劃

4. 有見及早介入對需要康復服務兒童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動用「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邀請營辦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機構為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提供外展到校的康復服務。

5.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社署於 2015 年 4 月舉行諮詢會，聽取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包括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及老師，與及來自家長組織及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持份者普遍支持試驗計劃，並促請政府盡早開展計劃。大部分現時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表示有興趣參加計劃，並表示希望可容許他們在計劃下採取稍為不同的模式，以測試不同模式的可行性和效益。持份者亦就服務的內容與勞福局及社署交換意見。

6. 考慮到在諮詢會中所交換的意見及相關運作上的考慮，社署於 2015 年 7 月就試驗計劃邀請建議書，涵蓋試驗計劃中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目標

試驗計劃的目標是：

- (i) 為現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即時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參與機構可彈性調動部分名額向正在輪候評估服務的兒童提供服務；
- (ii) 為幼稚園老師／幼兒工作人員提供支援，教導他們有關識別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及技巧；及
- (iii)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b) 服務範圍

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團隊由有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統籌。參與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必須確保團隊提供以下服務 –

- (i)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的個人／小組訓練及現場課室觀察；

- (ii) 為老師／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到校專業諮詢服務、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及示範；及
- (iii) 為家長／照顧者提供有關識別及與有特殊需要兒童相處的知識和技巧的講座／工作坊／研討會。

(c)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現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即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家長／照顧者、老師及幼兒工作者亦是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為避免服務重疊，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或是領取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需要退出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學習訓練津貼項目才可參加試驗計劃。如參與試驗計劃的兒童獲分配名額進入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其家長可以選擇繼續參加試驗計劃，或選擇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兼收計劃、或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

(d) 服務內容

到校康復服務將會由營辦機構透過跨專業團隊提供，服務團隊的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跨專業團隊透過個人或小組訓練及課室觀察等模式提供康復服務及訓練。此外，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須安排兒童（如有必要連同其家長）到配備所需設施的教育及訓練中心接受康復治療及訓練。除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外，跨專業團隊會為老師／幼兒工作人員和家長提供專業支援，包括諮詢服務、示範、講座、工作坊、研討會等。

7. 由勞福局、社署、教育局，以及衛生署代表共同組成的評審委員會由 2015 年 8 月起甄選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書，而社署亦已於 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知非政府機構申請者甄選結果。合共 16 間非政府機構共獲分配 29.25 隊項目隊，服務最少 2 925 個就讀於全港超過 45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⁴。

⁴ 16 間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明愛、協康會、匡智會、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護兒童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保良局、香港小童群益會、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香港耀能協會、救世軍及監護者。除一隊服務至少 25 個非華語兒童外，其餘 29 隊必須服務最少 100 個兒童。

8.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由「獎券基金」撥款超過 4 億 2 000 萬元推行。試驗計劃下的服務會分階段推出：5 間非政府機構已於 2015 年 11 月推出服務；6 間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餘下 5 間於 2016 年 1 月推出。

9. 16 間參與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必須達到一套特定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社署在推行計劃的過程會緊密監察服務量及服務成效，並收集家長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意見。

10. 我們會在試驗計劃進行期間委派顧問檢討計劃的成效，特別是研究試驗計劃下各項目的成本效益及可操作性，以助政府考慮若將來試驗計劃常規化時應採納的服務模式及服務質量指標。

持續推行學前康復服務

11. 除探討提供到校康復服務的服務模式外，政府會繼續增加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並已預留土地及處所於未來五年提供約 1 100 個額外學前康復服務名額。此外，政府在 2013 年 9 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鼓勵擁有土地的非政府機構藉原址擴建或重建其處所，以提供多元化的資助或自負盈虧的福利服務設施。根據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初步估計，可額外提供合共約 3 8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試驗計劃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